## 市新化區羊林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群	性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泛	政	見	
1	蔡永松	男臺南市	無	國小畢業	(一)新化分局 友會那劫 站長 (二)第 <sup>1</sup> 屆新· 羊林里里	述 化區	為地方爭取建設,為里民爭	取福利。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分費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位置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 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黨律:【上 布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單日後,遷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 (2) 五十一日之事, (2) 五十一日之事, (3) 五十一日之事, (3) 五十一日之事, (3) 五十一日之事, (4) 五十一日之事, (5) 五十一日之事, (5) 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店二十九日(包括當店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 旬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 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 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均 。 町軍;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印 投票。 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優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的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治	1)以前出生,除受费 人設有戶籍者,仍以行 完權 是 不 民國 分選舉區者,仍以行 票權 】。 京 作 以 「 山地 原	一百零三年一百零三年一百零三年 正政區域為第 原住民」身分 單上之號碼票 者仍可投票 色法第一百零分 處二年以下	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 國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計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等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 大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第一百 第一百 第一百 第一百 第一百 第一百 第一百 第一百 第一百	零六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門、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十萬元以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完五 實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L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刊,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時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忠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以下有期徒刑。 1、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遷擊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閱選工具,自行閱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稅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閱選示範如下:  ②						:十一條 :十二條 ]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點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 發話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 系託人及受託人。 於選舉要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發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 沒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由自者,減極 減輕或免除其刑最分,虛構事實,而為九十六條類 意歐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角項第一人款 。 一百四十一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接其確定 可以其應之條一。 一個四十六條至 一個四十六條至 一個四十六條至 一個四十六條至 一個四十六條至 一個四十六條至	i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成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這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獲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识別。 (者) 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13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化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沒黃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3.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簽名、票言、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将選舉票字教政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2. 不用選舉委員 4. 圈後加以塗引			<b>T色之「平地原住民」、</b>	第一百	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止其職務,並在法處理: 一、無正 第 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二、	全会の方法,以放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注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成人員。 「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水均育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以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 前二項之去淺犯罰之。	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或一部不能沒如時,追徵其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欺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 預備或用以行來期約或交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	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一定之行使。 一定之行使。 ,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打	示期約或交付財物	以其他不正和	川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 三、端正選風		臺灣	<b>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b> <sup>歲舉電話:06-2959839 <sup>歲舉傳真:06-2959656</sup></sup>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三條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0800-024-09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